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0.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8.5%。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016	33,178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523)	(12,524)
毛利		17,493	20,654
其他收入	5	34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90)	(5,295)
上市開支		—	(5,226)
除稅前溢利	6	10,244	10,133
所得稅	7	(2,216)	(2,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028	7,4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28	7,401
每股盈利	9		
基本		1.92港仙	2.30港仙
攤薄		1.92港仙	2.3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8</u>	<u>1,68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24	3,5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7	1,232
可收回稅項		–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831</u>	<u>51,286</u>
		<u>53,552</u>	<u>56,1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01	2,1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	600
即期稅項		<u>461</u>	<u>–</u>
		<u>4,284</u>	<u>2,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68</u>	<u>53,4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9</u>	<u>114</u>
資產淨值		<u>50,467</u>	<u>54,9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0	4,180
儲備		<u>46,287</u>	<u>50,799</u>
權益總額		<u>50,467</u>	<u>54,97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利潤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5,000	4,613	9,6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01	7,40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800	(2,800)	-	-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380	39,882	-	-	41,26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297)	-	-	(3,2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12,014</u>	<u>54,979</u>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12,014	54,97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28	8,028
本年度派息	8	-	-	(12,540)	(12,5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7,502</u>	<u>50,4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開曼群島綜合及修訂版（「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市場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列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i))	16,652	400
客戶 B (附註(i))	4,057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34	—
經營租賃（有關投資物業者除外）租金收益	307	—
	341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38	10,0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2	244
員工成本總額	12,310	10,316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9,483)	(8,150)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2,827	2,16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5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	1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874	6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5

7. 所得稅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271	2,509
遞延稅款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5)	223
所得稅費用	2,216	2,73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會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於該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所有者的股利歸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3港仙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12,540</u>	<u>-</u>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8,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01,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18,000,000</u>	<u>321,589,04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24	3,114
減：呆賬準備	<u>(21)</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3	3,114
按金及預付款	<u>421</u>	<u>456</u>
	<u>7,724</u>	<u>3,570</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為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6,336	1,665
31至60天	534	539
61至90天	91	153
91至180天	321	258
超過180天	21	499
	<u>7,303</u>	<u>3,114</u>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03	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98	2,098
	<u>3,501</u>	<u>2,161</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03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	63
	<u>2,103</u>	<u>6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需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機遇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6,800,000港元或20.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2.3%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3.7%。有關下跌乃由於設計建造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300,000港元或43.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及袍金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2,3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4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5倍（二零一七年：約20.3倍）。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招聘新員工及員工薪酬總體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及袍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1,4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新聘員工的薪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約2,2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款19,0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張海鐘先生、孫曉立先生及谷金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